

佛山市轨道交通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公开征求《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诚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和《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商 履约评价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场秩序，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体系，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起草了《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诚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按照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6日。

如认为本政策措施违反《反垄断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，请一并

提出。公众意见反馈方式：

1. 信函寄往：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建设市场监督科，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14号，邮编：528000. 请在信函上注明“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诚信管理办法”“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”字样。

2. 邮件请发至邮箱：gd_liupan@foshan.gov.cn

3. 联系人：刘攀，联系电话：83382969

附件：1.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诚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佛山市轨道交通局

2023年5月17日